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13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婷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江偉達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萬9,889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9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彥宇